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其他之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對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是否貸予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 對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 (三)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貸與作業程序(一)~(四)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